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致：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发股份”或“上市公司”）向康贤通等8名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对本见证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见证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见证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国发股份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6、本见证意见仅供国发股份用于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69号”文，发行人经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事宜，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9日与五矿证券通过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90名投资者发送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前述投资者包括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0名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下同），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在《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2021年7月14日9:00-12:00集中报价结束后，鉴于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总量小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与五矿证券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进行追加认购，并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91名投资者发送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与《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合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前述投资者包括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1名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并经有效签署、盖章。《认购邀请书》包含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如下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并簿记建档。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该等投资者的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温玉琪	5.48	3,000,000
2	何欣凤	5.48	3,100,000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	11,000,000
4	廖彩云	5.48	12,000,000
5	舒琬婷	5.48	35,000,000
6	郑园红	5.48	3,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60 万元。根据五矿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前述对象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认购保证金。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5.48 元/股，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配售原则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股，获配对象和获配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人民币/元）
1	温玉琪	547,445	2,999,998.60
2	何欣凤	565,693	3,099,997.64
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7,299	10,999,998.52
4	廖彩云	2,189,781	11,999,999.88
5	舒琬婷	6,386,861	34,999,998.28
6	郑园红	547,445	2,999,998.6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2,481	999,995.88
合计	——	12,427,005	68,099,987.40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前述获配对象分别签署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股票的交付时间/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四）缴款与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时止，五矿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 7

名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国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8,099,987.4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6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49 分止，发行人实际已向 7 名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427,005 股，应募集资金总人民币额 68,099,987.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00,291.9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99,695.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2,427,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9,372,690.43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524,198,348 元。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国发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温玉琪等五名自然人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及与前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且未超过三十五名，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见证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孙晓辉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微



刘欣

2021年 7 月 23 日